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资金情况；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；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关于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，子公司出租厂房可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崔凯、郑磊、汤贵宝

2023年8月23日